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黃子嫻

訴訟代理人 林楷學

被告 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明德

人

被告 廖美珍

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騰空，並將其內全部物品一併遷出後，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0,000元【即本院114年度司執物字第3939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建物（含未保存登記部分）之拍定價額】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連帶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